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6(1) 至 (3) 條（經不時修訂）規定：

-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 (2) 人。除非董事會決議案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 (15) 人。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 87 條選舉或委任，任期至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 (2) 在不違反細則及法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 (如有任何需要，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新增董事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人數。根據細則規定，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經不時修訂）規定：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行將在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可於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提名，或在不早於大會通告發送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 (7) 日期間，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接獲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之通告，擬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以及該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膺選之通告，惟上述通告期不得少於七 (7) 日。



- (c)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經不時修訂）指定期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送達下述文件（「股東議案」），即：(i) 該股東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推選獲提名候選人為董事之通知；(ii) 獲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參選之署名通知；(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經不時修訂）須予披露之獲提名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及(iv) 獲提名候選人就於本公司之公司文件內刊發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 (d)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在接獲股東建議後，應儘快提交予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以作考慮。
- (e) 待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進一步議決批准或拒絕提名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建議（如適用）。
- (f) 有關股東應獲知會董事會之決定。

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採納

於 2019 年 6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6 日及 2024 年 3 月 27 日修訂

本政策的英文版本內容如與其中文譯本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